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污水处理药剂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污水处理药剂（生石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鄂尔多斯永大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，
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
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浩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